**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

XXX市XX区人民法院：

本人系广东XX律师事务所XX律师，执业证号：14401201611980XX，原告李女与被告张三离婚纠纷一案中存在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情形，向贵院申请律师调查令。现本人承诺如下：

1. 在有效期限内使用律师调查令，并保证在调查取证后，五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回执提交给贵院。
2. 律师调查令因故未使用或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未提供证据的，在有效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律师调查令和回执退还贵院入卷。
3. 规范使用律师调查令，对持令调查获得的证据及信息，仅限于本案诉讼使用，不对外泄露或作其他使用。
4. 不伪造、变造律师调查令收集证据或信息。
5. 不伪造、变造、隐匿、毁灭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或信息。
6. 若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将调取证据密封，未经人民法院允许不私自拆封。
7. 不擅自复制、泄露、散布证据等可能损害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权益。
8. 不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或信息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误导性宣传，影响案件办理。
9. 不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或信息，诋毁对方当事人声誉。
10. 如本人有违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依法给予的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承诺人：

日 期：2025年4月12日